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价值增长”）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同步更新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存续期限由“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及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中信建投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中信建投价值增长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4、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六部分 集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

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p> <p>法定代表人：王常青</p> <p>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7,756,694,797.00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888-108</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p> <p>法定代表人：刘成</p> <p>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7,756,694,797.00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888-108</p>
---------------	---	--

(二)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等内容。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p>

	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